



美国司法部
民权司

Archived Information



美国教育部
民权办公室

2016年5月13日

亲爱的同仁：

全美的学校都在努力为全体学生创造及维持包容、支持、安全及无歧视的。近年来，我们接到越来越多的家长、教师、校长及校监对跨性别学生的民事权利保护提出的疑问。《1972年教育修正案》第九条（第九条）及其实施细则禁止联邦财政受助者经营的教育项目与活动存在性别歧视。¹ 此项禁令涵盖了基于学生性别认同的歧视，包括对学生的跨性别身份的歧视。本信函概述了第九条中就跨性别学生规定的学校应尽的义务，同时也说明了美国教育部（教育部）与美国司法部（司法部）将如何评估学校对于这些义务的遵守情况。

经教育部与司法部（相关部门）确认，本信函是重要的指导性文件。² 本指导性文件并未在适用法律以外增加任何要求，而是提供了信息与实例，以告知受助者相关部门如何评估相关实体是否履行其法律义务。如对本指导性文件持有任何疑问或意见，请联系教育部：ocr@ed.gov 或 800-421-3481（聋哑人士专线：800-877-8339），或者司法部：education@usdoj.gov 或 877-292-3804（聋哑人士专线：800-514-0383）。

本信函另附教育部中小学教育办公室发出的《跨性别学生支持性政策及新实践实例》(*Examples of Policies and Emerging Practices for Supporting Transgender Students*)文件。文件中的例子取自全国各地学区、州立教育机构及高中体育协会采用的政策，这些政策旨在帮助确保跨性别学生享有支持性及无歧视的校园环境。我们鼓励学校查阅该文件，了解实用可行的方法以达到第九条的要求。³

术语定义

- “性别认同”指个人内在的性别意识。一个人的性别认同可能与其出生时被指定的性别不同或相同。
- “出生时被指定的性别”指婴儿出生证明上记录的性别（如果提供出生证明）。

- “跨性别者”指性别认同不同于其出生时被指定的性别的个人。“跨性男”指出生时被指定的性别是女性，但自我认同为男性；“跨性女”指出生时被指定的性别是男性，但自我认同为女性。
- “性别转换”指跨性别者开始声称其自我认同的性别，而不是出生时被指定的性别的过程。在性别转换过程中，个人开始按照其性别认同的性别生活和认定自己，并且有可能穿着不同的装扮、使用新的姓名和采用与其性别认同一致的人称代词。跨性别者可能在人生的任何一个阶段进行性别转换，性别转换可能很快，也可能需要很长一段时间完成。

遵守第九条的规定

作为接受联邦资金的一个条件，**学校同意在教育项目或活动中不会基于任何个人的性别而排斥或隔离任何个人，或不给予其应享有的利益，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对其区别对待，除非第九条或其实施细则明文授权如此。**⁴ 根据第九条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教育部和司法部将学生的性别认同视为该学生的性别。**这意味着学校不得用不同于对待同一性别的其他学生的方式对待跨性别学生。教育部和司法部对于禁止性别歧视的联邦法律的解读与法院及其他政府机构的解读保持一致。⁵

教育部和司法部认为根据第九条的规定，**当学生或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如适用）通知学校行政处该学生坚持自己的性别认同与先前表述或记录不同时，学校应开始按照符合该学生的性别认同的方式对待该学生。**依据第九条规定，**学生在要求获得符合其性别认同的对待时无需满足任何医学诊断或治疗要求。**⁶ 由于跨性别学生通常无法取得反映其性别认同的身份文件（例如，由于其出生地或居住地所在州或当地的法律规定的限制），⁷ 当要求学生出具此类身份证件以获得符合其性别认同的对待，在实际上造成限制或否定学生平等享有教育机会或活动的权利时，该做法便违反了第九条规定。

第九条关于学校确保无性别歧视的义务要求学校为跨性别学生提供平等的教育项目和活动的机会，即使其他学生、家长或社区成员就此提出异议或担忧，**学校仍需履行这一义务。**如同民权案一贯秉承的原则一样，照顾他人不适感不能成为孤立和使特定学生群体处于劣势的政策合理化的理由。⁸

1. 安全及无歧视的环境

学校有责任为包括跨性别学生在内的全体学生提供一个安全及无歧视的环境。针对学生的性别认同、跨性别身份或性别转换的骚扰属于性别骚扰，相关部门将依照第九条处理。⁹ 如果性骚扰造成敌意环境，学校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终止骚扰，防止其再度发生，并且酌情消除其影响。如果学校未能依照与学生性别认同一致的方式对待学生，可能造成或促成敌意环境，违反第九条规定。关于第九条与性骚扰相关要求的详细探讨，参见教育部民权办公室特别针对该主题的指导文件。¹⁰

2. 身份证件、姓名及人称代词

依据第九条，学校必须采用符合学生性别认同的方式对待学生，即使其教育记录或身份证件显示的性别不同亦然。通过学校承诺教职员及承包商将采用符合跨性别学生的性别认同的人称代词和姓名的协议，教育部和司法部解决了对第九条案例的调查。¹¹

3. 按性别划分的活动及设施

第九条实施细则允许学校提供按性别划分的厕所、更衣室、淋浴设施、宿舍和运动队伍，以及特定情况下的男女分班教学。¹² 如果学校提供按性别划分的活动及设施，必须允许跨性别学生依照其性别认同参与此类活动及使用此类设施。¹³

- **厕所及更衣室。**学校可以提供按性别划分的设施，但是必须允许跨性别学生依照其性别认同使用此类设施。¹⁴ 学校不可要求跨性别学生使用与其性别认同不符的设施，或者要求跨性别学生使用单独的设施却不要求其他学生这样做。然而，学校可以为主动寻求更多隐私的全体学生提供单独使用选择。¹⁵
- **体育运动。**第九条规定，如果体育队伍的人员选择是基于竞技技术，或者如果相关运动有身体接触，则允许学校运营或赞助按性别划分的体育队伍。¹⁶ 然而，学校不可采用或遵照基于有关跨性别学生与其他同性（即相同性别认同）学生之间差异的过于宽泛的概括或刻板印象，或者他人对于跨性别学生的不适感的要求而划分体育队伍。¹⁷ 第九条不禁止制定根据合理的、最新的科学研究的医学知识，确认对由于学生的参与对运动的竞争公平性或人身安全有影响的，适合年龄组的特定要求。¹⁸

- **男女分班教学。** 尽管一般而言禁止按性别对学生分班和分开开展活动，但在特定情况下，非职业性的中小学可以提供非职业性的男女分班教学及课余活动。¹⁹ 在提供此类分班及活动时，**学校必须**允许跨性别学生依照其性别认同参与相应的分班及活动。
- **单性别学校。** 第九条不适用于某些教育机构（包括非职业性的中小学及私立本科学院）的招生政策。²⁰ 因此，**第九条允许**这些学校自行制定基于性别的招生政策。**第九条并未禁止**私立本科女子学院自行决定招收跨性女学生。
- **社交兄弟会与姐妹会。** 第九条不适用于社交兄弟会与姐妹会的会员规程。²¹ 因此，**第九条允许**这些组织自行制定与其成员性别（包括性别认同）相关的政策。**第九条并未禁止**兄弟会自行决定招收跨性男会员或禁止姐妹会自行决定招收跨性女会员。
- **宿舍及过夜住宿。** 第九条允许学校根据性别单独提供宿舍。²² 但是**学校必须**允许跨性别学生依照其性别认同使用宿舍，**并且不可要求**跨性别学生住在单人宿舍或者披露个人信息，而对其他学生却没有此类要求。**第九条并未禁止**学校自行决定接受学生自愿提出的单人宿舍申请。²³
- **其他分性别的活动及规则。** 除非**第九条或其实施细则**明文授权，否则学校不可在任何学校活动中或任何学校规则的运用中依照学生的性别（包括性别认同）分隔或以其他方式**区分**学生。同样地，**学校不能因为**学生的形象或行为方式符合学生自己的性别认同或者不符合对男性或女性的刻板化观念，而**处罚学生或拒绝学生参与活动**（例如，年鉴相片、学校舞会或毕业典礼）。²⁴

4. 隐私及教育档案

保护跨性别学生的隐私对于确保他们得到符合其性别认同的对待而言十分重要。如果学校因未能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学生与跨性别身份有关的隐私，包括其出生姓名或出生时被指定的性别，而使学生的教育权利或机会受到限制，**教育部和司法部有可能认定学校违反了第九条规定。**²⁵ 未经同意而披露个人信息（PII），比如学生出生姓名或出生时被指定的性别，可能损害或侵犯跨性别学生的隐私，**并且可能违反《家庭教育权和隐私权法案》（FERPA）。**²⁶ 学校可以在档案中保存此类信息，但是此类档案应当保密。

- **披露教育档案中的个人身份信息。**一般而言，《家庭教育权和隐私权法案》禁止未经同意而披露学生教育档案中的个人身份信息；但是有一种情况例外，即可向经确定对此类信息享有合理的，基于教育需要的个别教职员披露此类信息。²⁷即使学生将其跨性别身份透露给校区内的其他成员，学校也不能根据上述《家庭教育权和隐私权法案》例外情况，向对此类信息没有此等需要的其他教职员披露学生教育档案中的个人身份信息。向校区不适当披露（或者要求学生或其家长披露）教育档案中的个人身份信息可能违反《家庭教育权和隐私权法案》，并且会影响跨性别学生依据第九条规定享有符合其性别认同的对待的权利。
- **披露姓名地址录信息。**依据《家庭教育权和隐私权法案》实施细则，学校可以披露学生教育记录中适当指定的目录信息，前提是披露通常不会被视作损害或侵犯隐私。²⁸姓名地址录信息可能包括学生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及出生地、荣誉与奖项，以及出勤日期。²⁹学校官员不能将学生的性别（包括跨性别身份）指定为姓名地址录信息，因为这样做可能损害或侵犯隐私。³⁰学校也必须给予有资格的学生（即，年满 18 岁或在高校就学的学生）或家长，酌情，合理的时间，以请求学校不要披露学生的姓名地址录信息。³¹
- **修改或改正教育档案。**学校可能收到申请，要求学校改正学生教育档案以使其与学生性别认同一致。更新跨性别学生的教育档案以反映出学生的性别认同及新姓名将有助于保护隐私并确保有关人员始终使用适当的姓名及人称代词。
 - 依据《家庭教育权和隐私权法案》，学校必须考虑有资格的学生或家长提出的申请，以修改学生教育单干中不准确的、具有误导性的或侵犯学生隐私权的信息。³²如果学校未修改档案，学校必须告知申请者学校的决定以及申请者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在听证会之后，如果学校未修改档案，学校必须告知申请者其有权在教育档案中插入一份申请者关于争议信息的意见的声明、一份申请者不同意听证会决定的声明，或者插入前述两份声明。在披露与该声明相关的档案时，必须同时披露该声明。³³
 - 依据第九条规定，对于要求修改学生跨性别身份相关信息的申请，学校必须依照修改其他学生档案的一贯做法进行处理。³⁴如果学生或家长投诉学校对于该申请的处理方式，学校必须立即依照第九条的申诉程序公平地解决投诉。³⁵

衷心感谢各学校、州立机构及其他组织为全体学生创造舒适、安全及包容性的教育项目及活动所付出的辛勤努力。

致敬

/s/

Catherine E. Lhamon

美国教育部

民权事务助理部长

/s/

Vanita Gupta

美国司法部

民权事务第一助理部长

¹ 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1681–1688 节；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卷第 106 部分；美国联邦法规第 28 卷第 54 部分。在本信函中，“学校”一词指接受联邦财政资助的各级教育机构，包括学区、学院及大学。受宗教团体控制的教育机构，如果因遵守第九条会不符合该团体的宗教教条，则可豁免遵守第九条规定。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1681(a)(3)节；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卷第 106.12(a)节。

² 管理与预算办公室，关于机关良好指导实践的最后通报，联邦公报第 72 卷第 3432 页（2007 年 1 月 25 日），www.whitehouse.gov/sites/default/files/omb/fedreg/2007/012507_good_guidance.pdf。

³ 教育部，《跨性别学生支持性政策及新实践示例》（2016 年 5 月 13 日），www.ed.gov/oese/oshs/emergingpractices.pdf。民权办公室亦在 www.ed.gov/ocr/lgbt.html 上在线发布了许多涉及跨性别学生案例的解决协议。尽管这些协议针对的是具体个案，而且也没有规定一般性政策，但是它们用例子说明民权办公室及受助者对于本指导性文件中提及的某些问题的解决方法。

⁴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卷第 106.4 和第 106.31(a)节。简而言之，本信函仅援引教育部的第九条规定。司法部亦颁布了第九条规定。参见美国联邦法规第 28 卷第 54 部分。就本指导性文件中的相关第九条规定如何适用于跨性别者而言，司法部对相关规定的解释与教育部类似。各州及各地规则不能限制或凌驾于联邦法律的规定之上。参见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卷第 106.6(b)节。

⁵ 参见，如，*Price Waterhouse v. Hopkins* 案，490 U.S. 228 (1989)；*Oncale v. Sundowner Offshore Servs. Inc.* 案，523 U.S. 75, 79 (1998)；*G.G. v. Gloucester Cnty.Sch.Bd.* 案，No. 15-2056，2016 WL 1567467，*8（第四巡回法院，2016 年 4 月 19 日）；*Glenn v. Brumby* 案，663 F.3d 1312, 1317（第十一巡回法院，2011 年）；*Smith v. City of Salem* 案，378 F.3d 566, 572-75（第六巡回法院，2004 年）；*Rosa v. Park W. Bank & Trust Co.* 案，214 F.3d 213, 215–16（第一巡回法院，2000 年）；*Schwenk v. Hartford* 案，204 F.3d 1187, 1201–02（第九巡回法院，2000 年）；*Schroer v. Billington* 案，577 F. Supp.2d 293, 306-08 (D.D.C. 2008)；*Macy v. Dep’t of Justice* 案，上诉编号 012012082（美国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2012 年 4 月 20 日）。另见美国劳动部（USDOL），《第 37-14 号培训与就业指南信函》，“关于遵守无歧视要求的更新：针对性别认同、性别表达与性别刻板印象的歧视均属于劳动力发展系统中禁止的性别歧视行为”（2015 年）wdr.doleta.gov/directives/attach/TEGL/TEGL_37-14.pdf；美国劳动部，就业中心，《指令：第 14-31 号就业中心项目指示通知》，“确保跨性别申请者与学生享有就业中心项目的平等机会”（2015 年 5 月 1 日），https://supportservices.jobcorps.gov/Program%20Instruction%20Notices/pi_14_31.pdf；司法部，《司法部长备忘录》，“依据 1964 年民权法案第七条对跨性别就业歧视申诉的处理”（2014 年），www.justice.gov/sites/default/files/opa/press-releases/attachments/2014/12/18/title_vii_memo.pdf；美国劳动部，联邦合同遵循项目办公室，《2014-02 号指令》，“性别认同与性别歧视”（2014 年），www.dol.gov/ofccp/regs/compliance/directives/dir2014_02.html。

⁶ 参见 *Lusardi v. Dep’t of the Army* 案，上诉编号 0120133395，9（美国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2015 年 4 月 1 日）（“机构不可在完成其单方面认为可证明个人性别认同真实性的特定医疗措施后，限制个人使用设施或关于就业的其他条款、条件或特权。”）。

⁷ 参见 *G.G.*，2016 WL 1567467，*1 n.1（指出医疗机构“不允许对未达到法定成年年龄的人士接受变性手术”）。

⁸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卷第 106.31(b)(4)节；参见 *G.G.*，2016 WL 1567467，*8 & n.10（确认个人拥有合法且重要的隐私权益，并且指出这些权益从本质上不会与无歧视原则冲突）；*Cruzan v. Special Sch. Dist. No. 1* 案，294 F.3d 981, 984（第八巡回法院，2002 年）（否决允许跨性女“仅[将]出现在教职员女厕所”就造成了敌意环境的申索）；*Glenn* 案，663 F.3d 1321（被告提出的“其他女性可能反对[原告]使用厕所”的理由是“完全无关的”）。另见 *Palmore v. Sidoti* 案，466 U.S. 429, 433（1984）（“个人偏见可能不在法律管辖范围之内，然而法律不能令其直接或间接产生影响。”）；*City of Cleburne v. Cleburne Living Ctr.* 案，473 U.S. 432, 448（1985 年）（承认“仅仅消极的态度或担忧……不可作为政府行为的理由”）。

⁹ 参见，如，解决协议，*In re Downey Unified Sch. Dist., CA*，民权办公室案例编号：09-12-1095，（2014 年 10 月 8 日），www.ed.gov/documents/press-releases/downey-school-district-agreement.pdf（协议解决的是针对跨性别学生的骚扰，包括指控同学继续以她原先的姓名称呼她、分享她转换之前的相片及经常提问关于她身体与性征的问题）；同意判决书，*Doe v. Anoka-Hennepin Sch. Dist. No. 11, MN*（D. Minn. 2012 年 3 月 1 日），www.ed.gov/ocr/docs/investigations/05115901-d.pdf（同意判决书解决的是性别骚扰，包括针对不符合性别刻板印象的骚扰）；解决协议，*In re Tehachapi Unified Sch. Dist., CA*，民权办公室案例编号：09-11-1031（2011 年 6 月 30 日），www.ed.gov/ocr/docs/investigations/09111031-b.pdf（协议解决的是性骚扰和性别骚扰，包括针对不符合性别刻板印象的骚扰）。另见 *Lusardi*，上诉编号：0120133395，*15（“如果一直未使用员工的正确姓名和人称代词的程度严重或普遍到足以造成充满敌意的工作环境，则这些行为可能构成非法的性别骚扰”）。

¹⁰ 参见，如，民权办公室，《性骚扰指南修正案：学校雇员、其他学生或第三方对学生的骚扰》（2001 年），www.ed.gov/ocr/docs/shguide.pdf；民权办公室，《致亲爱的同仁的信：骚扰与霸凌》（2010 年 10 月 26 日），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201010.pdf；民权办公室，《致亲爱的同仁的信：性暴力》（2011 年 4 月 4 日），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201104.pdf；民权办公室，《第九条及性暴力问与答》（2014 年 4 月 29 日），www.ed.gov/ocr/docs/qa-201404-title-ix.pdf。

¹¹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卷第 106.32 节、第 106.33 节、第 106.34 节和第 106.41(b)节。

¹²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卷第 106.32 节、第 106.33 节、第 106.34 节和第 106.41(b)节。

¹³ 参见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卷第 106.31 节。

¹⁴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卷第 106.33 节。

¹⁵ 参见，如，解决协议，*In re Township High Sch. Dist. 211, IL*，民权办公室案例编号：05-14-1055（2015 年 12 月 2 日），www.ed.gov/ocr/docs/investigations/more/05141055-b.pdf（同意为要求更多隐私的任何学生提供“合理的替代选择，例如在临近教师或教练办公室的位置设置一个学生储物柜；在公共区域内使用另外的私人区域（例如厕所隔间）；使用临近的私人区域（例如单独使用的设施）；或单独的使用时间”）。

¹⁶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卷第 106.41(b)节。第九条并未禁止学校提供男女同校竞技的机会。

¹⁷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卷第 106.6(b)和(c)节。在下述情况下，校际体育协会应遵守第九条规定：(1)该协会接受联邦财务资助，或者(2)其成员是联邦财务资助的受助者且将其所属体育课程部分控制权让与该协会。如果体育协会在第九条涵盖范围之内，学校对跨性别运动员负有的义务也适用于该协会且具有同等效力。

¹⁸ 例如，全国大学体育协会（NCAA）报告在制定有关跨性别学生参与大学体育活动的政策时，咨询了医学专家、体育官员、受影响学生，以及参阅了一份由 Pat Griffin 博士和 Helen J. Carroll 撰写的标题为《On the Team: Equal Opportunity for Transgender Student Athletes》（《On the Team》）（2010 年）的共识报告，[https://www.ncaa.org/sites/default/files/NCLR_TransStudentAthlete%2B\(2\).pdf](https://www.ncaa.org/sites/default/files/NCLR_TransStudentAthlete%2B(2).pdf)。参见全国大学体育协会包容性办公室，《NCAA 包容跨性别学生运动员》（*NCAA Inclusion of Transgender Student-Athletes*）第 2、30-31 页（2011 年），https://www.ncaa.org/sites/default/files/Transgender_Handbook_2011_Final.pdf（引用《On the Team》）。《On the Team》报告指出适合大学的政策“对于[高中]水平的竞技而言可能不公平且过于复杂。”《On the Team》第 26 页。在开展类似流程后，一些州的校际体育协会采用了其认为适龄的有关跨性别学生参与高中体育运动的政策。

¹⁹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卷第 106.34 (a)和(b)节。学校也可以在体育课程中按性别划分学生以参与需要肢体接触的运动。同上第 106.34(a)(1)节。

²⁰ 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1681(a)(1)节；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卷第 106.15(d)节；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卷第 106.34 (c)节（受助者可以提供一家单性别非职业性公立中小学，只要其为另外性别的学生提供“实质上同等的单性别学校或男女合校”即可）。

²¹ 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1681(a)(6)(A)节；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卷第 106.14(a)节。

²² 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1686 节；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卷第 106.32 节。

²³ 参见，如，解决协议，*In re Arcadia Unified.Sch.Dist., CA*，民权办公室案例编号：09-12-1020，司法部案例编号：169-12C-70，（2013 年 7 月 24 日），www.justice.gov/sites/default/files/crt/legacy/2013/07/26/arcadiaagree.pdf（同意提供符合学生性别认同的单性别通宵活动，但是允许学生申请使用私人设施）。

²⁴ 参见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卷第 106.31(a)节和第 106.31(b)(4)节。另见 *In re Downey Unified Sch.Dist., CA*，前文注释 9；*In re Cent.Piedmont Cmty.Coll., NC*，前文注释 11。

²⁵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卷第 106.31(b)(7)节。

²⁶ 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1232g 节；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卷第 99 部分。《家庭教育权和隐私权法案》由教育部的家庭政策合规办公室（FPCO）执行。有关《家庭教育权和隐私权法案》及家庭政策合规办公室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ed.gov/fpc。

²⁷ 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1232g(b)(1)(A)节；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卷第 99.31(a)(1)节。

²⁸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卷第 99.3 节、第 99.31(a)(11)节和第 99.37 节。

²⁹ 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1232g(a)(5)(A)节；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卷第 99.3 节。

³⁰ 《家庭政策合规办公室致中学后教育机构的一封信》第 3 页（2009 年 9 月），www.ed.gov/policy/gen/guid/fpc/doc/censuslettertohighered091609.pdf。

³¹ 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1232g(a)(5)(B)节；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卷第 99.3 节和第 99.37(a)(3)节。

³²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卷第 99.20 节。

³³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卷第 99.20-99.22 节。

³⁴ 参见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卷第 106.31(b)(4) 节。

³⁵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卷第 106.8(b) 节。